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在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、个人工作绩效等确定并领取薪酬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当年

经营业绩、个人工作绩效等确定并领取薪酬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